

# 140- 其他理賠事項

徐當仁

2018修訂版法學概論教材導讀

20181009 臺北

20181011 臺中

20181012 高雄

# 保險80

(標的物變更之禁止及其例外) (2-133)

- 損失未估定前，要保人或被保險人
  - 除為**公共利益**或**避免擴大損失**外，
- 非經**保險人同意**，對於保險標的物**不得加以變更**。

# 保險79

（估計損失費用之負擔）（2-133）

- 保險人或被保險人為證明及估計損失所支出之必要費用，
  - 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
  - 由保險人負擔之。
- 保險金額不及保險標的物之價值時，
  - 保險人對於前項費用，依第七十七條規定比例負擔之。

# 保險82-1 (火災保險之準用) (2-133)

- 第七十三條至第八十一條之規定，於海上保險、陸空保險、責任保險、保證保險及其他財產保險準用之。
  - 73 定值保險與不定值保險的理賠
  - 74 全損
  - 75 保險金額的估定
  - 76 超額保險
  - 77 不足額保險
  - 78 賠款給付遲延
  - 79 損失估計費用
  - 80 出險後標的物變更之禁止
  - 81 部分損失時終止契約
- 第72+82條不在準用的範圍之內) (如船舶險，車險)
- 第一百二十三條及第一百二十四條之規定，於超過一年之財產保險準用之。
  - 保險當事人破產 (123)
  - 準備金優先受償 (124)